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溪資字第112000065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所有彰化縣溪湖鎮中東段1316、1336、1340、1347等4筆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及民法第767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中東段1316、1336、1340、1347等4筆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配合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「溪湖鎮第二、四、六、八公墓墓塚遷葬整地工程」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。
- 四、旨揭遷葬範圍內，部分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上開土地內有(無)主墳墓之墓主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限內，向本區處辦理認領及自行遷葬，若在公告期限內無墓主出面認領、自行遷葬且經本區處向戶政單位查詢無法查得後代子孫資訊，本區處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並將代為辦理起掘遷葬安置等事宜，日後不得主

張異議。

- 六、辦理起掘遷葬安置等過程中如產生工程、火化、骨灰罈、納骨塔管理費等相關費用，工程完竣後若有後代子孫欲辦理認領須繳清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。
- 七、爾後本公司土地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八、對遷葬工程作業如有疑義可逕洽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溪湖資產課(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，電話：04-8852111#280)

經理黃進添